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

赣市自然资提字〔2021〕11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171号提案 答复的函

钟玉良等2名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赣南乡村近现代客家民居保护与利用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我市客家民居保护利用工作的关心。您们提出的建议非常好，对我市推进客家民居保护利用工作有很好的指导意义。针对提案中的具体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赣南客家民居是汉民族传统建筑文化遗产中的一块瑰宝，集中体现了客家人敬宗睦族的文化思想。近年来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了客家民居保护利用有关工作。

一是完成了建筑风貌专题研究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建了由清华大学等7家单位组成的高水平研究团队，开展了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专题研究。研究团队深入我市20个县（市、区）对

95个传统村落以及含众多近现代客家民居在内的525处民居进行了调查，并赴广东梅州、福建龙岩等地开展对比考察，全面解读赣南客家传统建筑，提炼赣南客家传统建筑特色元素。经过深入研究论证，形成了《赣南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》《赣南农村风貌建设与改造导则》《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》等丰富的研究成果，填补了赣南建筑系统性研究的空白，再次凝练了“赣南方围”和“九井十八厅”两张建筑名片。

二是积极开展乡村特色风貌营造。2020年3月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的实施意见》。全市精选42个乡村开展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工作，保护修缮传统建筑，传承运用赣南传统建筑特色元素，探索乡村建筑风貌营造经验做法，形成了较好的示范效应。全南雅溪村、崇义水南村、定南黄砂口村等试点通过修缮利用客家传统民居开设村史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场所、传统作坊、民宿等，提升乡村风貌，带动乡村旅游，实现了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全面升级。

三是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。根据《江西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。目前，赣州市域范围内公布的现存历史建筑共922处，其中中心城区364处，中心城区以外558处。赣州中心城区以及瑞金市等5个县市已完成共计811处历史建筑挂牌保护。历史建

筑测绘建档方面，龙南市、石城县已完成测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乡村振兴要求，持续推进好客家民居保护利用有关工作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。

一是有序提升乡村特色风貌。持续推进好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，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有效衔接乡村振兴、乡村建设行动和全域旅游，抓好 42 个试点乡村建设。有序推动示范乡镇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、试点示范村、文化旅游类项目、公共设施类项目、铁路沿线、城区出入口沿线、景区出入口沿线“一镇两村两类三线”的风貌营造。在试点示范项目中，注重近现代客家民居等传统建筑或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利用，提升乡村发展环境和村容村貌。

二是继续加强历史建筑保护。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完善保护名录，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，按照应保尽保原则，扩大普查地域空间范围和年代区间，全面梳理和挖掘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产，尤其是将近现代等时期有代表性的建筑纳入普查范围。指导各地加快工作进度，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历史建筑公布、挂牌和测绘建档等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今后您们能继续提出宝贵建议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，推动我市客家民居保护利用取得新成效。

附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颜隆盛 15179796719